

市區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

交通部108年11月14日交路字第10850147459號公告訂定，
並自即日生效

【】：業者視實際營運狀況擇填

壹、購買車票：

一、旅客得選擇以【票證】或【投現金方式】搭車，並依公告票價及收費方式付費，於【上】【下】車時交付。

二、持用優待票者，旅客應主動出示優待身分證明文件，以供查驗。未依規定使用優待票者，以搭乘該路線全程、全票票價補票。

三、優待票使用對象：

(一)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優待票及兒童票之規定：

1、年滿六十五歲以上，持有國民身分證或敬老證之老人。

2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。

3、兒童票：

(1)免費：身高未滿一百十五公分者，或身高滿一百十五公分而未滿六歲，經出示身分證件者。

(2)半票：身高滿一百十五公分未滿一百五十公分者，或身高滿一百五十公分而未滿十二歲，經出示身分證件者。

(3)免費之兒童，須由已購買全票或成年之旅客陪同，每一旅客以二位免費兒童同行為限，逾限者，應購買半票。

(二)【警察】、【軍人】、【學生】、【外籍老人】優待票之規定：

1、【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任官、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】。

2、【制服整齊之現役軍人或持軍人身分補給證之便衣現役軍人】。

3、【具正式學籍並持有學生證之學生】。

4、【外籍人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持有證照之老人】。

貳、補票：

一、旅客無票乘車或持用失效票，應自旅客起程站補收票價；如無正當理由，並得加收百分之五十（隨相關規定調整）票價。

二、旅客誤乘班車時，本公司應按誤乘里程補收票價，並應免費送回原起程站或與原定路線距離最近之銜接站，其原購車票須經站車人員簽字並註明「路程錯誤」方可延期有效，如旅客不願回起程或銜接站者，其誤乘路段之票價與原購票價發生差額時，應分別補收或退還。

參、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公司得拒絕其搭乘：

(一)【身患傳染病者】。

(二)【兒童過於幼小無人護送者】。

(三)【酗酒或狀似瘋癲者】。

(四)攜帶違禁品、危險品、易生變壞或破損之物品、不潔或易污損他物之物品、厭惡品。

(五)不適宜隨客車運送之動物類。但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功能障礙者攜帶之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攜帶之幼犬不在此限。

肆、旅客乘車規定：

一、搭車時請握穩扶桿、勿隨意走動、勿緊靠車門站立及將頭手伸出車外，下車請提早拉鈴。

二、不得無故佔用老殘婦孺專用座位。

三、車廂內禁止吸菸。

四、遇有緊急事故，請依駕駛人員之引導及操作說明使用安全設備。

伍、班車行車規定：

班車之行駛路線圖(含停靠站)及行車班距於站牌標示，均按路線行駛、停靠及按時發車。但如遇集會地區、臨時交通管制區致無法通行，機械故障、氣候變化致無法行駛，或其他必要情況，得加以調整變更，並適時於車站或大眾媒體公告。

陸、行李攜帶及行車事故賠償：

一、旅客隨身攜帶之行李及小件物品，能置於座位下或行李架上而不妨礙其他旅客者，得攜帶上車，並應自行照料。

二、本公司遇有行車事故，致旅客傷害、死亡或財物毀損、喪失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其損害賠償金額得依「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旅客所受損害超過前項賠償規定者，仍得依民法及其他法律請求賠償。

第一項行車事故經證明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故意、過失所致者，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柒、因故不能運送旅客之處理：

班車行駛途中非因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（如路阻、交通事故、車輛故障等），致不能運送旅客，本公司應安排旅客免費改搭下次班車或其他路線班車。

捌、旅客毀損本公司公車及車站各項設備者，應依法負損賠償責任。

玖、本公司客車上均有標示服務電話，並於車站及客車上置備旅客意見箱以便於旅客申訴或改進服務建議。

拾、本公司服務缺失致造成旅客權益受損，除先由本公司查明改進外，旅客亦得向公路主管機關、消費者保護機關、團體等申訴，俾求衡平合理之解決。

拾壹、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、習慣、誠信原則處理。